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3 南相字第 543 號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JACOBS CHRISTOPHE GEORGE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475724
戶籍地址	南非籍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捌年參月壹拾壹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參年參月貳拾柒日壹拾陸時零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東區立德十路80巷35號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解剖鑑定中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113-1043 號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林曉霜 檢察官 相驗專用章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賴泓瑋 法醫師 相驗專用章

中華民國壹壹參年肆月壹拾壹日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